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3年5月3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1.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債券計劃自2009年設立以來，經扣除利息支出及計劃其他開支後的淨投資收入；
 - (b) 過去3年政府當局就涉嫌洗錢活動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凍結的銀行帳戶中持有的存款／款項；及
 - (c) 因應電腦投影片資料第12頁的內容，分析近年私人消費增長率高於整體經濟的原因，特別說明這種現象是否主要由於房地產方面的財富效應，抑或是由於消費物價上升所致。

議程項目VII ——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明愛向晴軒於2013年5月2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函件，就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表示關注及提出建議一事向該機構作出書面回應，並將有關書面回應抄送事務委員會委員，以供參考；及
 - (b)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措施，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探討可行措施，以協助未能負擔申請破產所需的9,695元(即破產管理署所收取的8,650元法定繳存款項和高等法院為編排聆訊所收取的款項1,045元)費用的債務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8日